

陕西省知识产权局 2023 年度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

依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》(以下简称《政府信息公开条例》)相关规定,编制本报告。

一、总体情况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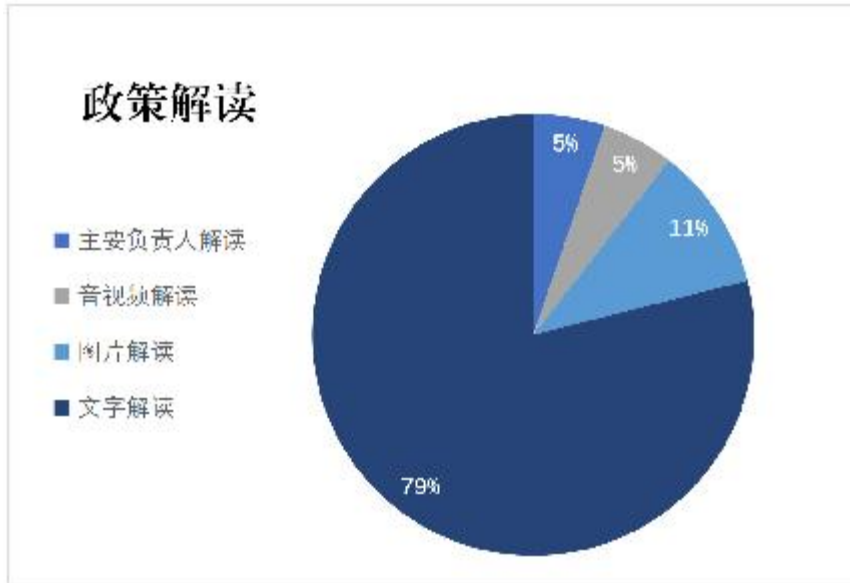
2023 年,省知识产权局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,全面贯彻落实党的二十大和二十届二中全会精神,认真落实党中央、国务院关于政务公开工作的决策部署,贯彻落实省委十四届三次、四次全会精神 and 省委、省政府相关工作要求,按照《政府信息公开条例》《陕西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 2023 年政务公开工作绩效评估指标的通知》等要求,紧紧围绕省委、省政府中心工作及群众关切,聚焦知识产权服务高质量发展,不断提升政务公开工作规范化水平,政务公开工作有序推进。现将 2023 年度政府信息公开工作报告如下

(一) 主动公开政府信息情况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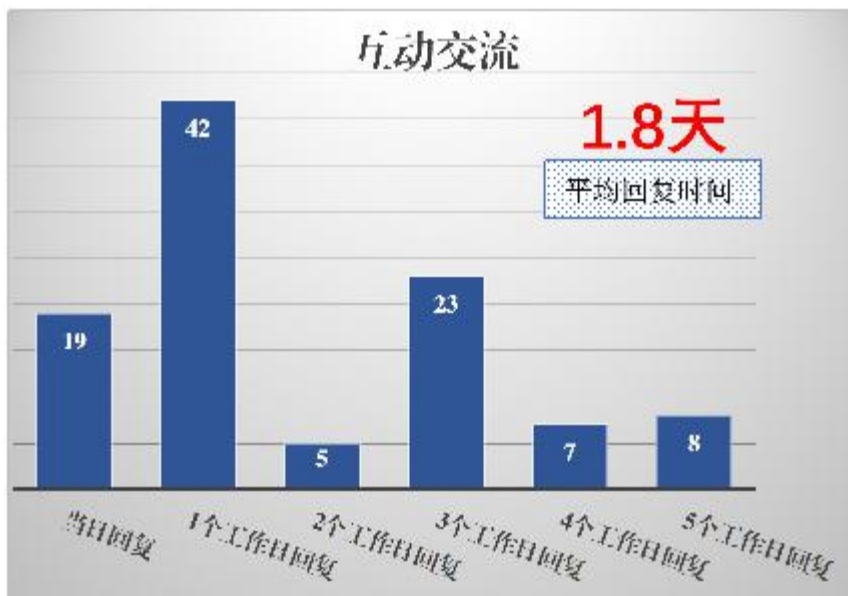
一是认真做好主动公开工作,及时发布《陕西省知识产权局 2022 年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》《陕西省知识产权局 2022 年法治政府建设情况报告》、政策文件、财政预决算等信息。全年共通过局官方网站公开信息 1022 条,微信公众号公开信息 1320 条。举办《2022 年陕西省知识产权保护状况》和《陕西省知识产权强省建设纲要(2021-2035 年)》新闻发布会。编制发布 24 条制造业重点产业链专利导航报告。编印《陕西知识产权》期刊 12 期。全年共办理人大建议、政协提案 15 个。



二是不断提高政策解读质量,及时解读知识产权政府信息 19 条,其中主要负责人解读 1 条,音视频解读 1 条,图片解读 2 条,文字解读 15 条。



三是及时回应社会关切，全年共办理网民咨询留言 104 条，均在 5 个工作日内办结。其中，当日回复 19 条，1 个工作日内回复 42 条，2 个工作日内回复 5 条，3 个工作日内回复 23 条，4 个工作日内回复 7 条，5 个工作日内回复 8 条。



（二）政府信息公开依申请公开办理情况

严格按照依申请公开工作流程，依法依规做好依申请公开受理及答复工作，在规定的办理时限内规范答复。共办理政府信息公开依申请公开 6 件，其中，1 个工作日内办结 1 件，3 个工作日内办结 1 件，4 个工作日内办结 1 件，5 个工作日内办结 3 件。



（三）政府信息管理情况

不断提升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制度化、规范化、程序化水平，修订完善《陕西省知识产权局信息公开指南》，进一步明确政务公开工作相关事项。严格落实信息发布“三审”制度，严格遵循“谁公开谁审查、谁审查谁负责”“先审查、后公开”的原则，严把信息发布关。增强舆情风险防控意识，稳妥做好突发事件舆情回应工作，提高舆情回应的主动性、针对性、有效性，妥善处理监测收集知识产权保护相关舆情信息。

（四）政府信息公开平台建设情况

严格落实网络意识形态责任制，确保政府网站、政务新媒体安全平稳运行。不断加强政府网站、政务新媒体的常态化监管，对政府网站、政务新媒体信息变更、栏目设置等严格按照工作流程办理，实行全生命周期管理，新开设维护专栏 2 个。

（五）监督保障情况

将政府信息公开工作纳入党组议事日程，召开专题会议研究部署年度工作。将政务公开工作（含政府网站与政务新媒体监管考核、日常运维、安全防护等）经费纳入年度财政预算。做好局网站安全保障工作，完成局网站 IPV6 改造和 HTTPS 加密传输，开展等级保护测评工作。开展政务公开培训，积极参加省政府政务公开办举办的培训班，开展“机关大讲堂”活动，就《2023 年政务公开工作绩效评估指标》进行专题解读授课。

二、主动公开政府信息情况

第二十条第（一）项			
信息内容	本年制发件数	本年废止件数	现行有效件数
规章	0	0	0
行政规范性文件	1	0	5

第二十条第（五）项	
信息内容	本年处理决定数量
行政许可	0
第二十条第（六）项	
信息内容	本年处理决定数量
行政处罚	2
行政强制	0
第二十条第（八）项	
信息内容	本年收费金额（单位：万元）
行政事业性收费	0

三、收到和处理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情况

(本列数据的勾稽关系为：第一项加第二项之和，等于第三项加第四项之和)		申请人情况						总计	
		自然人	法人或其他组织						
			商业企业	科研机构	社会公益组织	法律服务机构	其他		
一、本年新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		6						6	
二、上年结转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		0						0	
三、本年度办理结果	(一) 予以公开	3						3	
	(二) 部分公开(区分处理的,只计这一情形,不计其他情形)								
	(三) 不予公开	1. 属于国家秘密							
		2. 其他法律行政法规禁止公开							
		3. 危及“三安全一稳定”							
		4. 保护第三方合法权益							
		5. 属于三类内部事务信息							
		6. 属于四类过程性信息							
		7. 属于行政执法案卷							
		8. 属于行政查询事项							
	(四) 无法提供	1. 本机关不掌握相关政府信息	3						3
		2. 没有现成信息需要另行制作							
		3. 补正后申请内容仍不明确							
(五) 不予处理	1. 信访举报投诉类申请								
	2. 重复申请								
	3. 要求提供公开出版物								
	4. 无正当理由大量反复申请								

		5. 要求行政机关确认或重新出具已获取信息												
(六) 其他处理		1. 申请人无正当理由逾期不补正、行政机关不再处理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												
		2. 申请人逾期未按收费通知要求缴纳费用、行政机关不再处理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												
		3. 其他												
	(七) 总计		6											6
四、结转下年度继续办理			0	0	0	0	0	0	0	0	0	0	0	0

四、政府信息公开行政复议、行政诉讼情况

行政复议					行政诉讼									
结果维持	结果纠正	其他结果	尚未审结	总计	未经复议直接起诉					复议后起诉				
					结果维持	结果纠正	其他结果	尚未审结	总计	结果维持	结果纠正	其他结果	尚未审结	总计
0	0	0	0	0	0	0	0	0	0	0	0	0	0	0

五、存在的主要问题及改进情况

2023 年我局在政府信息公开工作方面虽取得了一定成效，但仍存在一些问题和不足：一是政务信息管理有待进一步规范，网站查询、搜索、推送等功能需要进一步完善。下一步，我局将加强重点政务信息管理，强化责任、优化流程，及时公开重点政务信息，优化网站查询、搜索等功能，更好方便公众获取。二是政务公开工作人员能力水平有待进一步提升。下一步，我局将加大培训力度，采取集中培训、个别指导和以会带训等多种方式开展政务公开业务培训，提升我局政务公开队伍水平。

六、其他需要报告的事项

2023 年度我局未向申请人收取政府信息公开信息处理费。